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1)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  
**(2)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  
**及**  
**(3)實物分派**

**修訂及豁免條款**  
**及**  
**達成先決條件**

茲提述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的定義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貝斯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lmtree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貝斯特全資擁有，貝斯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簽署併入協議成為合併協議的一方)、ND (BVI)(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EHI、合併附屬公司(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剝離買方、二級賣方、ACP投資者及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的其他訂約方(即合併協議、GEHI購股協議、GEHI剝離協議、新ACP債券購買協議或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倘適用)的訂約方，統稱為「交易方」)訂立第二份綜合修訂及豁免(「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交易方同意(其中包括)變更GEHI的可接納上市地、修訂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以及修訂及豁免二級銷售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

## 變更GEHI的可接納上市地

交易方原先計劃GEHI於紐約證交所上市。根據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各方各自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於完成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紐約證交所已批准GEHI提交的上市申請，內容有關批准GEHI代價股份按不低於合併協議日期透過GEHI的美國存託股買賣的GEHI A類股份的級別於紐約證交所上市。

經商業討論後，交易方已同意將GEHI可能上市的可接納證券交易所名單擴大至包括美國紐約證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任何級別（與紐約證交所統稱「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以及各「合資格證券交易所」。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前段所載完成條件已修訂如下：一個或多個合資格證券交易所已批准GEHI提交的上市申請，內容有關批准GEHI代價股份於相關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GEHI已收到美國紐約證交所就其有關GEHI代價股份的上市申請的上市批准。預期GEHI將於完成後將其上市地由紐約證交所轉移至美國紐約證交所。GEHI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以新名稱「Mynd.ai, Inc.」在美國紐約證交所開始買賣，新證券代碼為「MYND」。

上市公司將其在美國的上市地（包括從一家國家證券交易所轉移至另一家國家證券交易所）實屬常見。與紐約證交所相似，美國紐約證交所是一家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6條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國家證券交易所。美國上市公司一般可在符合有關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的情況下將其上市地轉移至另一家國家證券交易所。基於上文所述，上市地轉移並不構成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或擬議分拆的條款的重重大變動。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維持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合併（包括二級銷售）及擬議分拆的規定，本公司毋須重新遵守主要交易及主要出售事項的相關規定。

## 完成及二級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剝離

根據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各方各自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於完成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交所並無對GEHI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實施或可能實施全面停牌或重大限制（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所披露或與外國公司問責法有關之所面臨停牌除外）。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交易方已同意將紐約證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函件（「函件」）所披露的停牌從上述完成的先決條件剝離，該函件通知GEHI由於GEHI的總市值及股東權益而低於合規標準。

根據GEHI購股協議，ND (BVI)完成二級銷售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交所並無暫停或可能暫停GEHI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交易方已同意將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及函件所披露或與外國公司問責法有關之所面臨停牌從上述二級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剝離，以與合併協議所載完成的相應先決條件保持一致。

## 豁免二級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ND (BVI)已豁免二級銷售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GEHI B類股份轉換須已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併協議、GEHI購股協議、GEHI剝離協議、新ACP債券購買協議以及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於通函概述)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合併(包括二級銷售)及擬議分拆的規定，由於第二份修訂協議項下的安排(包括GEHI擬議轉移上市地)並無對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或擬議分拆的條款構成重大變動，故本公司毋須重新遵守主要交易及主要出售事項的相關規定。

## 達成完成的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已完成審查並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合併協議項下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GEHI購股協議項下二級銷售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及GEHI剝離協議項下GEHI剝離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按其性質將分別於完成、二級銷售完成或GEHI剝離完成時獲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預期二級銷售完成及GEHI剝離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同時落實，而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